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 提案一：追認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 明：本案因有理事喪失資格由後補理事遞補為理事且重新推派理事長，因此有關本會召開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提請現任理事追認有關本會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1。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

說 明：

- 一、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所召開之第 6 次理事會已提案議決通過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有關第二次會員大會擬提案內容如說明二。
- 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擬提案內容如下：
  1. 修改重劃會章程（詳附件 2）
  2. 解任部分理事及補選理事和後補理事
  3. 解任監事及補選監事和後補監事
  4. 都市計畫變更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取消面寬 6 米，回歸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住宅區基地深度寬度規定)

有關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內容如上述，但仍以召開會員大會當日提案內容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複估，已查估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案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清冊本會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提案四：地上物異議協調處理。**

說 明：

-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期間有 8 件異議陳情案件，其中有 3 件為誤繙，已更正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報告書，其它 5 件正式以公文提出異議，分別為曾○清、王○蓮、曾○吉、林○安、蔡○忠等 5 人。
- 二、為節省後續異議協調時程，擬授權由徐○瑞先生協調後提理事會確認。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